

# 焦作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

焦水许延决字〔2026〕第3号

博爱县丹东灌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的博爱县丹东灌区农业灌溉取水许可延续申请（取水许可证编号：C410800S2020-0007）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0日受理。经审查，报送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准予延续你单位取水许可，引用丹河水用于丹东灌区农业灌溉，有效期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，取水量为800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管理，规范建立取水台账，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，杜绝超许可取水等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取用水秩序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23）要求，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标准计量设施，并定期检定校准，确保与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博爱县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按照我局和我局委托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，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水地点、取

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水源、退水地点、退水量、退水方式等发生较大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办理取水许可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应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六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你单位仍需取水的，需提前 45 天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抄送：博爱县水利局。